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 B II 相关产品专利的

### 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 II 原料药、胶囊、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15-071、073 号）。

以上交易涉及知母皂苷 BII 系列 28 项专利中已有 5 项注册国别为中国的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华素制药已获得上述 5 项专利实施的独占许可，其他专利独占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告 2016-091 号）。

今日，公司收到军科院二所来函，告知公司如下信息：

1、军科院二所在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贸促会）办理知母皂苷 BII 系列专利许可的过程中，惊悉“甾体皂甙防治老年性痴呆的用途及新的甾体皂甙”的韩国专利已被撤销。经贸促会与韩国专利局的多次沟通，发现是由于韩国代理律师的工作失误，造成此专利于 2007 年已被撤销，但韩国代理人并未及时告知我方，从本专利授权至今，军科院二所仍每年都指示韩国代理

所按期缴纳年费，并收到了其已缴年费的报告信及账单。

2、公司正在办理的韩国专利权许可备案（专利号 10-1118112）因缺少专利权人的国籍证明公证文件，目前无法办理专利许可备案。根据韩国专利局要求，如无法提供专利权人的国籍证明公证文件，则无法办理韩国专利独家许可。军科院二所与贸促会、公证处及外交部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诸多部门进行沟通后，均因军队单位的特殊性而无法进行公证或出具任何国籍公证证明。鉴于韩国专利局的政策要求以及军队单位的特殊性，预计无法办理此项韩国专利独家许可。

由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知母皂苷 BII 相关产品合作研发协议》时，军科院二所并不知“甾体皂甙防治老年性痴呆的用途及新的甾体皂甙”的韩国专利已被撤销的情况；以及之前在韩国申请专利时，从未有国籍证明公示文件的要求，故此，军科院二所希望公司能够对上述事项予以谅解。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拓展国内相关市场不会产生影响，对拓展韩国市场预计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本公司将就后续事宜与军科院进行协商，并对上述事宜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军科院二所关于“甾体皂甙防治老年性痴呆的用途及新的甾体皂甙”韩国专利失效的说明》
- 2、《军科院二所关于韩国专利许可备案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